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貳、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一、電腦申報：（一）輸入時間：證券經紀商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二）事故處理：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三）因天然災害侵襲致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證券經紀商電腦傳輸申報作業，比照本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所訂應屆交割事務處理規定辦理。二、通報機制：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錯帳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採外幣計價之證券，或採雙幣計價之證券經換算合併新臺幣部位，金額達上開標準者亦同。前項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以成交日之前一營業日公告匯率為之。三、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本公司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採外幣計價之證券，或採雙幣計價之證券合併後部位，達上開標準者亦同。前項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以成交日之前一營業日公告匯率為之。(同右) | 貳、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一、電腦申報：（一）輸入時間：證券經紀商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交割在案者，應於成交日之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二）事故處理：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三）因天然災害侵襲致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區域內之證券經紀商電腦傳輸申報作業，比照本公司「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所訂應屆交割事務處理規定辦理。二、通報機制：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三、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電腦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或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以上者，本公司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四至九略) | 1. 文字調整。
2.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向本公司交易部通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或股數達1佰萬股，本公司得請證券經紀商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配合加掛外幣有價證券機制，採外幣計價之證券，或採雙幣計價之證券合併後部位，達前揭標準亦須通報或提供書面資料。爰修正二、三規定。
 |